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53號

原告 楊烱杰  
被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0323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5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輔以本件原告具狀提起訴訟之日為114年9月15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算至原告具狀起訴日前一日，核定為10萬6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萬 5,5 20元)	1	利息	6 萬 5, 520元	111 年 5 月 11 日	114 年 9 月 14 日	(3+12 7/36 5)	16%	3 萬 5, 097.1 8元
	小計							3 萬 5, 097.1 8元
合計								10 萬 6 17元